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4〕14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省文明办关于 进一步做好“安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省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皖文明办〔201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组织开展“安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是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具体做法，各校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挖掘、评选、推出更多践行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精神的“安徽好人”，用身边的好人教育身边的人，引领社会风尚。

请各校于每月10日前按照具体要求、格式（具体报送规范、范本、档案详见省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徽好人、中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的》（皖文明办〔2013〕22号））上报1名“安徽好人”候选人，我委将根据各校上报情况每月12日前将各校推荐的好人候选人上报给中央文明办“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展示平

台，每月15日前推荐2名“安徽好人”候选人上报。

联系人：王后林 张英明，联系电话：0551-62831819；上
报邮箱：ahjywmb@163.com。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4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文明办〔2014〕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徽好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办,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

身边好人推评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挖掘了大量凡人善举,选树了大批平民英雄,“好人安徽”建设成为我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鲜明特色。为进一步深化“践行核心价值 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国好人榜”新的推荐评选办法,结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关于印发〈关于设立身边好人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宣办字〔2014〕39号)要求,现就规范“安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设置类别

在原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类别好人外，增设勤劳节俭好人。六类好人具体标准如下：

(一)助人为乐好人：扶贫济困，助学帮残，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二)见义勇为好人：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关键时刻勇于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诚实守信好人：诚信经营，践诺守信，在生产生活中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享有很高的社会信誉。

(四)敬业奉献好人：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五)孝老爱亲好人：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六)勤劳节俭好人：艰苦奋斗，勤俭持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二、推评程序

1、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办和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每月15日前从评定产生的本级好人中最多推荐2名“安徽好人”候选人。各市推报候选人的同时附上本市媒体公布的市级好人榜报道和候选人事迹报道。

2、“安徽好人”候选人由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和由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组成的公众评审团投票后各按50%权重计分,按得分高低确定10名“安徽好人”和10名“安徽好人提名”拟定人选,报省文明委领导审定。

3、中央领导和省主要领导批示的、中央媒体(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集中宣传报道的重大典型直接入围“安徽好人”。省领导批示的、中央主要媒体报道的、省直媒体集中宣传报道的先进典型,由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办以书面报告(附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省文明办,优先入围“安徽好人”候选人。

4、省文明办选取每月得分前三名的“安徽好人”作为“年度安徽好人”候选人在媒体上公布,根据群众评议、评委投票和公众代表评审,确定10位“年度安徽好人”。

三、追授表彰

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不幸逝世、牺牲、殉职的先进典型,由各市文明委向省文明委书面建议追授“安徽好人”,经省文明委常务副主任审定后,由省文明委追授“安徽好人”,事迹特别突出的追授“安徽最美人物”。

四、结果运用

1、“安徽好人”是推荐评选安徽省道德模范、中国好人的前置条件。

2、“安徽好人”当选数作为每年文明指数测评和文明城市

(县城)考核基本分值计入总分,原则上安徽省文明城市当选“安徽好人”不低于7人。

3、鉴于中国好人评选规则改变、入选数量减少,中国好人当选数纳入加分项目,不再作为文明城市(县城)考核的前置条件。

4、“安徽好人”和“安徽好人提名”由省文明委颁发证书并予以相应奖励。

五、其它事项

1、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办和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每月15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全部好人候选人上报给中央文明办“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展示平台,未推报线索的候选人不能作为“中国好人”和“安徽好人”候选人。

2、各市(省直管县)文明办和省直机关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要按照规定时间、格式(具体报送规范、范本、档案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徽好人、中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皖文明办〔2013〕22号))上报“安徽好人”候选人,未按要求上报的市(省直管县)和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推荐指标。

3、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徽好人”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推出更多践行核心价值、体现时代精神的身边好人,努力打造“好人安徽”

精神文化品牌。

附件：“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展示平台推报规则

安徽省文明办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展示平台推报规则

(1)通过“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展示平台登记好人好事详细信息。网友可填写中国移动手机号码并输入验证码登录中国移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身边好人线索”推荐展示平台(网址:<http://haoren.dc.10086.cn/>),填写好人姓名、事件发生地、事迹简介(限制输入70个字符)、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好人好事线索网上推荐。

(2)通过手机平台推荐好人好事线索。移动手机用户可编辑好人好事短信,发送至106581055(要求控制在70字以内),也可通过飞信(飞信号:125300)等方式推荐好人好事。

格式为:姓名,所属地区,事迹类别(分别用助、勇、诚、敬、孝代表五个类别),一句话概述。为方便统计核查,请务必严格按照顺序编写。

【例】

张健、孙守群夫妇,安徽霍山县诸佛庵镇大千洞村村民,诚。两次捐骨髓挽救弟弟生命,主动承担亡弟50多万元债务并抚养亡弟遗孤的信义兄嫂。

报：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送：省文明委委员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
